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DHY-2025-HZ020）第1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815.26万元，资产总额为519.1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张希（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05 日